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29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吴延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吴延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吴延炜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五人：吴延炜（主任委员）、梁富华、杨远红、童盼（独立董事）、宋利坡（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童盼（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延（独立董事）、吴延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周延（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童盼（独立董事）、吴延炜；

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宋利坡（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童盼（独立董事）、吴延炜。

以上委员会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富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梁富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水伟厚先生、王浩先生、刘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赵鹏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赵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联系方式为：

电话 010-61271947；传真 010-61271705；邮箱 cge@cge.com.cn。

地址：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3 号 邮编：10260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坤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胡坤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胡坤女士简历见附件。

联系方式为：

电话 010-61271947；传真 010-61271705；邮箱 cge@cge.com.cn。

地址：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3 号 邮编：10260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立肖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王立肖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第三届董事

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终绩效考核发放。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税前）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年）
梁富华	总经理	60
水伟厚	副总经理	50
王浩	副总经理	50
刘悦	副总经理	50
赵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1、吴延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6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中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化岩土工程（大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中化岩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掣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吴延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659,751,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5%。吴延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吴延炜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梁富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3年1月任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全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梁富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6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梁富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富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杨远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中化岩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杨远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3,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杨远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远红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周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律师。曾就职于国家民政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2012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周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周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延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童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博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1998年8月至2001年8月任职于联想集团审计部，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6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工商大学，现任商学院教授。2015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盼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童盼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童盼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宋利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高银地产（天津）有限公司、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成本造价部经理。

宋利坡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宋利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利坡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水伟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博士。2004年3月至2013年2月，历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现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地基处理技术研究所所长，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其间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受中组部、

团中央选派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挂职任总裁助理。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兼法务室主任，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青国际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

水伟厚先生通过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水伟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水伟厚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8、王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事业部项目副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汇力（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昆山川水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天同安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7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王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浩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9、刘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厦门厦工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海博思强桥梁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9日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青国际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全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经理。

刘悦女士通过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128,468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0.34%。刘悦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悦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10、赵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先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保理业务中心、公司银行部、机构客户部工作。2017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赵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赵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鹏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1、王立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2017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审计部工作。

王立肖女士通过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000 股。王立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立肖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胡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本科学历。2005 年入职本公司，曾履职于综合管理部、证券事务部。2011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胡坤女士通过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0,000 股。胡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坤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